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無限印象(一間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的實體)與盛夏星空就在中國展開兩個聯合開發製作及發行影視項目業務合作。據聚視文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盛夏星空最大股東吳廷飛先生，(i)邀請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旨在為盛夏星空在香港上市做準備；及(ii)為增強該等投資者對盛夏星空建議上市程序的信心，要求聚視文化提供企業擔保，以利用聚視文化作為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地位，支持建議上市活動。在聚視文化同意提供企業擔保的投資協議簽署日前，吳廷飛先生及盛夏星空作為反擔保人以聚視文化為受益人簽署了反擔保協議，旨在為聚視文化提供支持及保障其利益。

反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考慮到聚視文化根據投資協議提供的企業擔保，反擔保人與聚視文化及無限印象簽訂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將就企業擔保向聚視文化提供反擔保。

提供企業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聚視文化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吳廷飛先生簽訂了投資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同意為吳廷飛先生在投資協議項下的到期履約及付款義務提供企業擔保。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提供企業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於投資協議日期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並未及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於相關協議的條款釐定後儘快刊發公告。本公司已實施並採取了一系列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無限印象(一間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的實體)與盛夏星空就在中國展開兩個聯合開發製作及發行影視項目業務合作。據聚視文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盛夏星空最大股東吳廷飛先生，(i)邀請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旨在為盛夏星空在香港上市做準備；及(ii)為增強該等投資者對盛夏星空建議上市程序的信心，要求聚視文化提供企業擔保，以利用聚視文化作為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地位，支持建議上市活動。

預期與盛夏星空的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展其在業內的影響力，而預扣應付款項(定義見下文)的金額將能夠涵蓋與提供企業擔保有關的潛在負債、聚視文化同意吳廷飛先生提供企業擔保。緊接聚視文化同意提供企業擔保的投資協

議簽署日前，吳廷飛先生及盛夏星空作為反擔保人以聚視文化為受益人簽署了反擔保協議，旨在為聚視文化提供支持及保障其利益。有關反擔保協議及投資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反擔保」及「提供企業擔保」兩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在準備股份可能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過程中才發現並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此事。本公司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於相關協議的條款釐定後儘快刊發公告。本公司已實施並採取了一系列補救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告「補救措施及行動」各段。

董事會亦希望報告正在進行的與企業擔保相關的訴訟，其中聚視文化乃被告之一。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各段。

反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考慮到聚視文化根據投資協議提供的企業擔保，反擔保人與聚視文化及無限印象簽訂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將就企業擔保向聚視文化提供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1) 吳廷飛先生，作為反擔保人；
- (2) 盛夏星空，作為反擔保人；
- (3) 聚視文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無限印象(一間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的實體)。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廷飛先生、盛夏星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 (1) 考慮到聚視文化根據投資協議提供的企業擔保，反擔保人將就企業擔保向聚視文化提供反擔保。
- (2) 反擔保涵蓋了聚視文化因履行其投資協議項下作為擔保人的義務而將支付的全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輔助成本及費用)。
- (3) 為確保吳廷飛先生履行其作為反擔保人的義務，盛夏星空將以其本集團旗下項目(「**該項目**」)中擁有的權益所產生的收入(「**盛夏星空權益**」)承擔對聚視文化的擔保責任。聚視文化因履行其作為投資協議項下擔保人的義務而支付的款項將優先從盛夏星空的權益中扣除。

該項目及盛夏星空權利

該項目涉及某部連續劇(「**連續劇**」)的授出播放權許可。

於訂立反擔保協議前，盛夏星空的權益約為人民幣22.11百萬元。盛夏星空權益中，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前收到，自此後一直由本集團持有(「**預扣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將優先扣除，以保證本集團豁免承擔與聚視文化履行投資協議項下擔保義務相關的任何責任。

訂立反擔保協議後，截至本公告日期，盛夏星空權益累計約為人民幣37.07百萬元。

提供企業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聚視文化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吳廷飛先生簽訂了投資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同意為吳廷飛先生在投資協議項下的到期履約及付款義務提供企業擔保。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資協議A	投資協議B	投資協議C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1) 吳廷飛先生 (2) 劉利彪先生 (3) 擔保人A(作為擔保人) (4) 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 (5) 聚視文化(作為擔保人)	(1) 吳廷飛先生 (2) 陳創新先生 (3) 擔保人A(作為擔保人) (4) 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 (5) 聚視文化(作為擔保人)	(1) 吳廷飛先生 (2) 林桂忠先生 (3) 擔保人A(作為擔保人) (4) 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 (5) 聚視文化(作為擔保人)
主要條款：	(1) 劉利彪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劉利彪的投資金額」)收購盛夏星空投資工具(「投資工具」)約6.67%股權，相當於盛夏星空81,501股股份(「劉利彪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	(1) 陳創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陳創新的投資金額」)收購盛夏星空投資工具約20%股權，相當於盛夏星空244,381股股份(「陳創新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	(1) 林桂忠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林桂忠的投資金額」)收購盛夏星空投資工具約40%股權，相當於盛夏星空488,763股股份(「林桂忠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

投資協議A

(2) 劉利彪先生應根據吳廷飛先生的指示，安排劉利彪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從投資工具轉出，並由自然人持有。吳廷飛先生及盛夏星空將首先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並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安排劉利彪先生通過配售盛夏星空的建議上市來出售劉利彪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配售完成後，盛夏星空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若包銷商未能向劉利彪先生支付配售所得款項，則吳廷飛先生及其他方應向劉利彪先生支付配售所得款項。

(3) 若盛夏星空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若劉利彪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通過將劉利彪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配售予第三方來變現其投資，則吳廷飛以劉利彪投資額加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應計利息購買劉利彪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年利率為4.35%（按投資協議A簽訂時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投資協議B

(2) 陳創新先生應根據吳廷飛先生的指示，安排陳創新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從投資工具轉出，並由自然人持有。吳廷飛先生及盛夏星空將首先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並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安排陳創新先生通過配售盛夏星空的建議上市來出售陳創新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配售完成後，盛夏星空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若包銷商未能向陳創新先生支付配售所得款項，則吳廷飛先生及其他方應向陳創新先生支付配售所得款項。

(3) 若盛夏星空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若陳創新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通過將陳創新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配售予第三方來變現其投資，則吳廷飛以陳創新投資額加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應計利息購買陳創新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年利率為4.35%（按投資協議B簽訂時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投資協議C

(2) 林桂忠先生應根據吳廷飛先生的指示，安排林桂忠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從投資工具轉出，並由自然人持有。吳廷飛先生及盛夏星空將首先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並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安排林桂忠先生通過配售盛夏星空的建議上市來出售林桂忠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配售完成後，盛夏星空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若包銷商未能向林桂忠先生支付配售所得款項，則吳廷飛先生及其他方應向林桂忠先生支付配售所得款項。

(3) 若盛夏星空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若林桂忠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通過將林桂忠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配售予第三方來變現其投資，則吳廷飛以林桂忠投資額加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應計利息購買林桂忠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年利率為4.35%（按投資協議C簽訂時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投資協議A

投資協議B

投資協議C

- | | | |
|---|---|---|
| (4) 若自購買劉利彪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起一年內，盛夏星空股份以不低於第(3)段購買價格的價格出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則吳廷飛先生應補償劉利彪先生可能出現的任何差額。 | (4) 若自購買陳創新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起一年內，盛夏星空股份以不低於第(3)段購買價格的價格出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則吳廷飛先生應補償陳創新先生可能出現的任何差額。 | (4) 若自購買林桂忠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起一年內，盛夏星空股份以不低於第(3)段購買價格的價格出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則吳廷飛先生應補償林桂忠先生可能出現的任何差額。 |
| (5) 若吳廷飛先生無法根據第(2)、(3)及/或(4)段對劉利彪先生承擔責任，則後續順位方，即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應當對劉利彪先生承擔責任。 | (5) 若吳廷飛先生無法根據第(2)、(3)及/或(4)段對陳創新先生承擔責任，則後續順位方，即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應當對陳創新先生承擔責任。 | (5) 若吳廷飛先生無法根據第(2)、(3)及/或(4)段對林桂忠先生承擔責任，則後續順位方，即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應當對林桂忠先生承擔責任。 |
| (6) 若劉利彪先生就投資協議A提起訴訟，則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承擔連帶責任。 | (6) 若陳創新先生就投資協議B提起訴訟，則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承擔連帶責任。 | (6) 若林桂忠先生就投資協議C提起訴訟，則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承擔連帶責任。 |

聚視文化同意為吳廷飛先生在投資協議項下的到期履約及付款義務提供企業擔保。

最新進展

盛夏星空股份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廷飛先生並未分別向劉利彪先生、陳創新先生及林桂忠先生購買劉利彪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陳創新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及林桂忠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因此，劉利彪先生、陳創新先生及林桂忠先生分別向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提出索賠，因為其未能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購買其所持有的盛夏星空股份(統稱為「訴訟」)。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共同及個別擔保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0百萬元，即劉利彪的投資金額、陳創新的投資金額及林桂忠的投資金額總和；及(ii)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訴訟

林桂忠先生、陳創新先生及劉利彪先生分別向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提出索賠，因為其未能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購買其於盛夏星空的股份，聚視文化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相關應訴通知。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就林桂忠先生案件作出判決，法院認為：(i)吳廷飛先生、保證人A及聚視文化應向林桂忠先生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林桂忠先生的投資金額；(ii)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及聚視文化應根據投資協議C的條款，在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連帶向林桂忠先生支付利息；及(iii)擔保人B對上述負債承擔不超過2.0百萬元的連帶責任。被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尚未判決。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陳創新先生案件作出判決，法院認為：(i)吳廷飛先生、保證人A及聚視文化應向陳創新先生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陳創新先生的投資金額；(ii)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及聚視文化應根據投資協議B的條款，在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連帶向陳創新先生支付利息；及(iii)擔保人B對上述負債承擔不超過2.0百萬元的連帶責任。被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尚未判決。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就劉利彪先生案件作出判決，法院認為：(i)吳廷飛先生、保證人A及聚視文化應向劉利彪先生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劉利彪先生的投資金額；(ii)吳廷飛先生、擔保人A及聚視文化應根據投資協議A的條款，在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連帶向劉利彪先生支付利息；及(iii)擔保人B對上述負債承擔不超過2.0百萬元的連帶責任。被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尚未判決。

鑑於本集團將能夠執行反擔保，通過抵銷預扣應付賬款的相應金額，收回本集團根據企業擔保須支付的接近所有金額，董事會認為反擔保將能夠減輕與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相關的任何風險，並且根據現有資料，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無限印象與盛夏星空簽訂合作協議，在中國開展兩個聯合開發製作及發行連續劇。憑藉本集團在連續劇製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網絡，聚視文化相信倘合作成功，這將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首個聯合製作項目。考慮到訂約各方之間潛在的長期業務合作、盛夏星空在未來合作中的作用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業務擴展，以及預扣應付賬款是否足以覆蓋與提供企業擔保相關的潛在負債，聚視文化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提供企業擔保，以確保盛夏星空單一最大股東吳廷飛先生的付款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前述各段所披露，本集團將能夠執行反擔保，透過抵銷預扣應付賬款相應金額，以收回本集團根據企業擔保須支付的接近全部金額。董事會在充分考慮上述安排及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後，評估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進行詳細討論。因此，董事會認為反擔保將有效減輕與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相關的任何風險。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資料

聚視文化、無限印象、本公司及本集團

聚視文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北京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無限印象，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成立。其主要從事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及活動組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及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管理。

盛夏星空

盛夏星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盛夏星空單一最大股東吳廷飛先生於訂立交易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最終實益擁有盛夏星空分別約42.23%及43.41%的股權。盛夏星空的主要業務包括影視劇相關業務及藝人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盛夏星空為獨立第三方。

吳廷飛先生

吳廷飛先生為中國公民，屬於私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廷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劉利彪先生、陳創新先生及林桂忠先生

劉利彪先生、陳創新先生及林桂忠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屬於私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為中國公民，屬於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提供企業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於投資協議日期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誤解GEM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披露規定，參與交易的聚視文化若干董事誤認為反擔保項下的預扣應付賬款可抵銷與企業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因此，彼等並不認為該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未能於關鍵時間向董事會報告該交易以供進一步批准。本公司並未及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於交易條款釐定後儘快刊發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在準備股份可能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過程中才發現並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此事。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追認。

補救措施及行動

作為更完善的治理結構，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成立了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的合規團隊(「合規團隊」)，並負責協助董事會管理GEM上市規則項下與須予公佈交易及本公司其他持續責任有關的合規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已實施若干具體預防及偵查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合規職能，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並特別關注防止各級組織再次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健全的合規體系，並積極監控組織各層級的合規情況。

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1. 在政策層面，本公司已加強管治政策，規範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範圍的交易。該等交易應在建議階段提交合規團隊進行初步評估，並保留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最終批准後，方可達成任何協議及做出任何承諾。
2. 在報告層面，本公司與合規團隊及董事會合作，加強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及集團內各部門之間的內部溝通及報告程序，特別是在進行相關交易之前，識別及評估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為此，負責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合規團隊通報建議階段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傳閱協議草案以供審查，確保及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3. 在執行層面，合規團隊有權根據職權範圍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尋求專業意見。這確保了合規團隊能夠獲得專業指導和見解，使彼等能夠針對未來的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採取適當的行動。
4. 已提醒所有負責人員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下可能產生潛在影響的交易的既定審批及報告流程。
5. 作為一項基礎措施，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更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一系列管治及合規主題，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的合規要求，以更新本公司主要人員對GEM上市規則合規性的理解及認識，並加強其對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及認識，從而在本集團內推廣合規文化。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及(iii)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涵蓋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

6. 本公司已構建更全面的內部監控檢討範圍，以涵蓋所有關鍵風險領域，包括與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規定的合規控制相關的控制措施，並承諾委任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員每年進行此類評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進行審查，包括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認為上述跟進行動的落實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足夠有效，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持續執行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適時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使聚視文化有限公司能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擔保」	指	聚視文化分別為劉利彪先生、陳創新先生及林桂忠先生提供擔保，以確保吳廷飛先生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履行其付款義務
「反擔保」	指	反擔保人根據反擔保協議向聚視文化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反擔保人、聚視文化及無限印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反擔保簽訂的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人」	指	吳廷飛先生及盛夏星空之統稱，各為「反擔保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限印象」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協議A」	指	吳廷飛先生、劉利彪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簽訂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B」	指	吳廷飛先生、陳創新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簽訂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C」	指	吳廷飛先生、林桂忠先生、擔保人A、擔保人B及聚視文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簽訂的投資協議

「該等投資協議」	指	投資協議A、投資協議B及投資協議C之統稱
「陳創新先生」	指	陳創新先生
「林桂忠先生」	指	林桂忠先生
「劉利彪先生」	指	劉利彪先生
「吳廷飛先生」	指	吳廷飛先生
「聚視文化」	指	北京聚視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盛夏星空」	指	北京盛夏星空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及反擔保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